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轻长泰）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并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轻长泰/发行人/公司	指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长沙长泰输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改制为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长泰股份	指	发行人前身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改制为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长泰智能	指	发行人前身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改制为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轻集团	指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工程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角徵	指	长沙市角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昂亥	指	长沙市昂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翊翎	指	青岛翊翎星熠元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昌隆泰世	指	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雨花盛世	指	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设计院	指	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
长沙设计院工会	指	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工会
中国海诚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766 号《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775 号《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774 号《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长沙市市监局、长沙市工商局	指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发起人协议》	指	中轻集团、长沙工程公司等共 37 名发起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长沙长泰输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长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或《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国资 133 号文》	指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金杜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及组织实施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并组织实施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济行为批复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准

2022 年 6 月 2 日，保利集团出具保集字[2022]334 号《关于保利中轻所属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中轻集团及长沙工程公司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形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股权管理。

2023 年 6 月 15 日，保利集团出具保集字[2023]308 号《关于保利中轻所属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中轻长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023 年 6 月，中轻集团已提交《中轻集团关于申请办理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相关事宜的请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股东标识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尚待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长泰智能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12168581G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长泰智能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长泰智能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 1999 年 8 月 10 日，长泰有限获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10024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泰有限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

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762.92 万元、4,385.10 万元、5,887.54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天健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保利集团、中轻集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3,400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4,385.10 万元、5,887.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长泰智能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117.01 万元为基础折为 10,200 万股股份，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走访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工资明细及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风险与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健会计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37 名，包括 7 名机构发起人和 30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包括 7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中轻集团、长沙工程公司、长沙角徵、长沙昂亥、青岛翊翎、山东昌隆泰世、湖南雨花盛世；3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刘想成、简泽丰、李农、屈辉现、吴又敏、赵柏林、刘鹏、卢冬云、毕胜、肖国雄、董明礼、刘少华、陈刚、周友幸、崔跃武、张波、周胜、潘亮、王杰、陈国赞、吴丹文、莫兆威、李治平、翁嘉祥、郭朝冲、李国志、董威、张培新、鲁海浪、罗霄。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依法存续，青岛翊翎、湖南雨花盛世作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刘想成、简泽丰、李农、屈辉现、吴又敏、赵柏林、刘鹏、卢冬云、毕胜、肖国雄、董明礼、刘少华、陈刚、周友幸、崔跃武、张波、周胜、潘亮、王杰、陈国赞、吴丹文、莫兆威、李治平、翁嘉祥、郭朝冲、李国志、董威、张培新、鲁海浪、罗霄、中轻集团、长沙工程公司、长沙角徵、长沙昂亥、青岛翊翎、山东昌隆泰世、湖南雨花盛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长泰智能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2]1-1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长泰智能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发起人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外（已解除，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工程公司为中国海诚的全资子公司，中轻集团持有中国海诚 50.62%股份，为中国海诚控股股东；中轻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1%股份，长沙工程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27%股份。因此，中轻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62.627%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轻集团为保利集团全资子公司，保利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最近两年中轻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轻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认定中轻集团为控股股东、保利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平台长沙角徵和长沙昂亥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长沙角徵、长沙昂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发行人员工简泽丰、李农、屈辉现、吴又敏、赵柏林、刘鹏、卢冬云、毕胜、肖国雄、董明礼、刘少华、陈刚、周友幸、崔跃武、张波、周胜、潘亮、王杰、陈国赞、吴丹文、莫兆威、李治平、翁嘉祥、郭朝冲、李国志、董威、张培新、鲁海浪、罗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经核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员工持股或份额转让对价均已足额支付。

2. 公司根据 133 号文之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员工持股方式、持股员工范围、持股比例、员工持股的锁定期、存续期及其变更和终止、员工持股的管理、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召开、表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因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4. 长泰智能 113 名员工于 2019 年通过联合购股取得长泰智能股权时，股权来源、员工持股数量、批准程序等方面不符合《国资 133 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参照《国资 133 号文》完成整改规范，并制定《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相关员工持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整改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制度已获得保利集团、中轻集团的批复；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联合购股不规范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轻集团	5,202.0000	51.0000
2	长沙工程公司	1,185.9540	11.6270
3	山东昌隆泰世	505.3386	4.9543
4	长沙角徵	430.1559	4.2172
5	青岛翊翎	382.7550	3.7525
6	长沙昂亥	332.2757	3.2576
7	湖南雨花盛世	162.7798	1.5959
8	刘想成	105.6006	1.0353
9	简泽丰	102.0000	1.0000
10	肖国雄	102.0000	1.0000
11	董明礼	102.0000	1.0000
12	刘　鹏	102.0000	1.0000
13	屈辉现	92.7282	0.9091
14	李　农	77.2752	0.7576
15	吴又敏	77.2752	0.7576
16	陈　刚	77.2752	0.7576
17	崔跃武	77.2752	0.7576
18	周　胜	77.2752	0.7576
19	莫兆威	77.2752	0.7576
20	李治平	77.2752	0.7576
21	赵柏林	74.6946	0.7323
22	吴丹文	69.5436	0.6818
23	周友幸	65.9430	0.6465
24	卢冬云	56.6610	0.5555
25	刘少华	56.6610	0.5555
26	潘　亮	56.6610	0.5555
27	王　杰	56.6610	0.55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8	张　波	54.0906	0.5303
29	毕　胜	51.5100	0.5050
30	陈国赞	51.5100	0.5050
31	翁嘉祥	51.5100	0.5050
32	郭朝冲	51.5100	0.5050
33	李国志	51.5100	0.5050
34	董　威	25.7550	0.2525
35	张培新	25.7550	0.2525
36	鲁海浪	25.7550	0.2525
37	罗　霄	25.7550	0.2525
合计		**10,200.0000**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留存档案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中存在以下瑕疵：

1. 1999 年 8 月，长泰有限设立时取得国家轻工业局关于评估结果的确认，但未履行国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用于出资的土地未办理转让手续，同时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于长沙设计院；

2．2002 年 9 月长沙设计院将长泰有限 41%股权转让给长沙设计院工会、2002 年 10 月长沙设计院工会将上述 41%股权转让给长沙设计院未履行国资经济行为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相应价款支付存在瑕疵；

3．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4．2009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5．2015 年 8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如上所述，2002 年 9 月，长沙设计院将原采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所占股本 91.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置换，已完整履行其出资义务，长泰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留存档案材料并经核查，长泰有限设立时长沙设计院代 14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06.82 万元、2002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代长沙设计院工会出资 89.38 万元均来源于长沙设计院，截至 2003 年 3 月均已返还至长沙设计院；长泰有限自设立至 2003 年 3 月期间股权转让均按照设立时 1 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上述期间长泰有限未进行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2023 年 6 月 12 日，保利集团出具《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如下：1）发行人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2）发行人在 1999 年 8 月设立、2002 年 9 月股权转让、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出资瑕疵、相关行为未取得经济行为批复、未履行评估或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情形，上述历史沿革中的有关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3）除上述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有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历次股本变动、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程序瑕疵已取得保利集团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及说明，2023 年 4 月 28 日，山东

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鲁 02 民初 276 号《民事裁定书》，因与山东昌隆泰世涉及股权转让合同纠纷，Z&F 制造（国际）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法院审理，同意查封山东昌隆泰世名下的银行存款 8,350 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2023 年 5 月 11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前往发行人现场并出具（2023）鲁 02 民初 27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对股份进行查封，故要求发行人配合对山东昌隆泰世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进行查封。

经咨询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协助办理股权冻结相关事宜的函》，说明如下：

“本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非上市公司股权初始登记业务指南（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并经咨询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0731-84432367），通过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股权冻结事宜应由申请人先行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采用电子化集中登记托管的形式置备、管理股权持有人名册，将全部股权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管理后，才可对申请人股东进行冻结。

本公司为国有企业，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股权）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故未经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本公司无法将全部股权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管理，并进一步由其进行冻结。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将在内部权限范围内积极配合贵院关于查封昌隆泰世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要求。”

根据山东昌隆泰世的说明并经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昌隆泰世尚未收到起诉文书；山东昌隆泰世实际控制人已确认上述纠纷与山东昌隆泰世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关，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对发行人的出资，并承诺山东昌隆泰世不会因本次诉讼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确认、与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相应被代持人签署的协议及相关确认函，并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已通过向被代持人支付全部对价买断上述代持股份/合伙份额或采取代持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及其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联合购股及整改过程中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工会持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工会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历史沿革相关文件，并经访谈工会持股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工会持股情况已完成清理。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输送机械、连续搬运设备、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包装专用设备、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机械式停车场设备、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智能综合配电柜、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配电箱、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的制造；输送机械的批发；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物流装备、机器人、机器人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轨道设备及物质、环保智能洗车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仓储设备、物流信息系统的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器人、应用软件的开发；机器人零配件组装；机器人技术咨询；机器人技术培训；智能机器的生产、销售、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轨道设备及物质、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机电设备的研发；环保智能洗车设备安装；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的生产；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加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设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增强现实制作；虚拟现实制作；人工智能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通过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工商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近 2 年经营范围

调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动。综上，金杜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9,466.0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0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9,246.4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0%；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1,897.7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8.98%。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等，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协议已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和销售利益分配、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进行了约定；该合作研发是发行人技术研发的重要补充，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不会对合作研发构成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不会对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所述。

2.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归集、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控股股东中轻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沙工程公司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历史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书（申报稿）》及保利集团、中轻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控股股东中轻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沙工程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并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此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处自建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鉴于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生产用房，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租赁使用的土地，租赁使用 5 处房屋，用于公司员工住宿、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仓储。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

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租赁的 5 处房屋中，1 处房屋为工业厂房，不属于需要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商品房。4 处房屋为公司租赁用作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房。根据上述规定，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作出，且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文件、并经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16 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其中注册号为 7359442 号的注册商标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2022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7359442 号第 42 类“CHAINT”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当前权利状态显示为“无效/撤销申请审查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

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复审决定。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正在复审商标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截至 2022 年 21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05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7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共 1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4 车间立体仓库设备、三坐标测量机、立式加工中心等，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四）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2 处以不动产抵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累计交易发生额在 1,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附件三“重大销售类合同”、附件四“重大采购类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协议等文件及会计凭证并经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长泰智能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在长沙市市监局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章程》，《上市章程》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报告期内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人员应当签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初至中轻长泰设立期间，长泰智能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形成会议决议后未制作会议记录。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长泰智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形成有效决议，未制作会议记录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构成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未制作会议记录未对上述决议的形成、执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除报告期内长泰智能存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制作会议记录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议未制作会议记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确认，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屈辉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职工董事职务。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不得兼任职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得兼任职工监事”，故上述兼任情况不符合《企业民主管理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屈辉现担任副总经理及公司职工董事均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中轻集团人事任免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屈辉现兼任副总经理及职工董事未对公司合规生产经营以及职工权益维护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职工代表大

会改选周阳为职工董事，屈辉现不再担任，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管理人员构成符合《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金杜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屈辉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职工董事不符合《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屈辉现兼任副总经理及职工董事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吴大器、邱闯、侯志国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

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税务主管部门网站，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从事通用设

备制造业务未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填报相关排污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日常的环保设备运行及费用支出等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少于 3,4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45.45	18,945.45	雨管投备[2022]56 号
2	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9,828.22	19,710.01	雨管投备[2022]82 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344.54	4,344.54	雨管投备[2022]8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不涉及
合计		48,118.21	45,000.00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二）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依法向长沙市雨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长沙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购地意向协议，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坐落于雨花区同升街道，发行人已通过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竞得募投项目所涉土地，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上述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关于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年 24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长环评（雨经开）[2022]11 号《关于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认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数字化为手段，依托现有技术，纵向延伸上下游，横向大力研发智能物流技术，深入开展人工智能、MES 系统、数字化工厂的研究，拓展新产品和新行业，通过集成创新与资本经营，将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智能工厂系统服务商。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之“2.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合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相关承诺。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要求。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424人，其中退休返聘3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花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公司自有员工人数	424	390	342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40	33	32
用工总数	464	423	374
劳务派遣占总用工比例	8.62%	7.80%	8.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花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装配、食堂服务、后勤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且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10%，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418	6	98.58%	384	6	98.46%	336	6	98.25%
住房公积金	414	10	97.64%	375	15	96.15%	325	17	95.0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2）事业单位转入，社保、公积金仍在原单位缴纳；（3）正在办理离职，停止缴纳；（4）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5）为获得更多可支配资金等个人原因，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退休返聘	3	3	4	4	4	4
事业单位转入，社保、公积金仍在原单位缴纳	2	2	2	2	2	2
虽暂未正式离职，但已由新单位缴纳	1	-	-	-	-	-
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	-	-	-	5	-	8
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	-	5	-	4	-	3
合计	**6**	**10**	**6**	**15**	**6**	**17**

2023年3月24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均出具证明文件，载明发行人已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至2023年2月。

2023年3月30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1. 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票据凭证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发行人货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发行人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以下简称“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找零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找回承兑	35,803,330.05	35,109,098.61	9,100,000.00
找回客户承兑	1,116,766.63	766,810.40	660,000.00
合计	**36,920,096.68**	**35,875,909.01**	**9,76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票据明细资料及确认，上述票据找零均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在正常的销售、采购业务中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产生，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与前述票据找零的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确认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支付的到期票据均已正常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支付或欠息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停止票据找零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票据使用行为，确保票据的合法合规使用；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合规证明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证明》载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情形均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在正常的销售、采购业务中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产生，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规范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票据找零情形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 照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